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: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:02-89953273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af6697@cip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1001424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以 前年度案件改列彙整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,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,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,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,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,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
- 二、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,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,本 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,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, 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計畫倘符合「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」之條件者,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,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 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」規定 辦理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「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,並 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,俾利計畫之管制。

六、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(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 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公共建設處

111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工程經費明細表(第三次核定,改列)

	實施地點		工程名稱	性質	預算經費(元)			備註
序號	縣別 郷鎮市				核定經費			
	757.771	加强中		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總工程經費	
1	高雄市	那瑪夏區	卡馬龍鋼梁橋興建工程	110、111年 可行性評估	510,000	90,000	600,000	共核定200萬元,改列110、111年度執行,其中110年140 萬元(70%),111年60萬元(30%)。
2	高雄市	那瑪夏區	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 工程(第二期)	110、111年 規劃設計/施工 監造	6,631,723	1,170,304	7,802,027	共核定2,600萬6,756元,改列110、111年度執行,其中 110年1,820萬4,729元(70%),111年780萬2,027元 (30%)。
3	高雄市	桃源區	建山里建國橋橋臺及橋墩 保護設施改善工程	110、111年 規劃設計/施工 監造	16,660,000	2,940,000	19,600,000	共核定2,800萬元,改列110、111年度執行,其中110年 840萬元(30%),111年1,960萬元(70%)。
4	高雄市	桃源區	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	110、111年 規劃設計/施工 監造	3,547,390	626,010	4,173,400	共核定596萬2,000元,改列110、111年度執行,其中110 年178萬8,600元(30%),111年417萬3,400元(70%)。
5	高雄市	桃源區	建國橋改善工程	107~111年 規劃設計/施工 監造	3,853,775	428,197	4,281,972	共核定8,563萬9,437元,改列107~111年度執行,其中 107年378萬元(4%),108年2,191萬1,831元(26%),109年3,425萬5,775元(40%),110年2,140萬9,859元(25%),111年428萬1,972元(5%)。
6	高雄市	桃源區	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	107~111年 施工監造	2,865,150	318,350	3,183,500	共核定6,367萬元,改列107~111年度執行,其中107年 1,910萬1,000元(30%),108年2,546萬8,000元(40%), 109年1,273萬4,000元(20%),110年318萬3,500元(5%), 111年318萬3,500元(5%)。
7	高雄市	桃源區	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	110、111年 規劃設計	1,128,120	199,080	1,327,200	共核定442萬4,000元,改列110、111年度執行,其中110年309萬6,800元(70%),111年132萬7,200元(30%)。
高雄市小計					35,196,158	5,771,941	40,968,099	